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及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
		薦任	職等至第七職等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計				六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獸醫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